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发出，并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奥英光电借款之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